

【觀光農業課】

課 長:王 崇 信

專線電話:08-8892889

傳 真:08-8898362

項目名稱	申 請 用 途	應 備 證 件	處理期限	備 註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	1.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.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 3.申請興建農舍	申請書，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、分區使用證明、其他有關文件。	十 四 天	
農機使用證及用油免營業稅憑單	農機用油	農機來源證明、印章、新辦者攜帶戶口名簿，換證卡者帶原發證卡。	隨 到 隨 辦	
畜牧場登記暨飼養登記證展 期	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	申請書，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簿、地籍圖謄本、配置圖、身分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件。 畜牧場登記須檢附畜舍建築執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。	受理申請逕送縣府辦理	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	現金救濟及貸款證明	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租約書、身分證、私章、農會存款帳戶。 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請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。	三 十 天	
水土保持設施申 請	墾管處轄區外水土保持設施申請	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	受理申請逕送縣府辦理	
獎勵農地造林申 請	平地造林 獎勵造林(山坡地)	身分證、土地謄本、印章、地籍圖謄本、郵局帳戶。	受理申請逕送縣府辦理	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	減免地價稅	1.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 3.都市計畫區內檢附一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4.地上建物檢附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。 5.實際農作土地(土地登記謄本-可耕面積 0.05 公頃、林地面積 0.1 公頃)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(2 萬元以上)。	受理申請逕送縣府辦理	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	興建農業設施	1.申請書。 2.經營計畫書。 3.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4.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。 5.位置略圖。 6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 7.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 8.申請土地，如位於國家公園內，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9.申請應具備文件，一式三份。	十 四 天	

<p>移植樹木 申請</p>	<p>樹木移植</p>	<p>1.土地登記謄本。 2.地籍圖謄本。 3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4.共有地須附共有人移植同意書。</p>	<p>受理申請 逕送縣府 辦理</p>	
<p>休耕、轉作 申請</p>	<p>休耕、轉作獎勵金</p>	<p>符合農地基準之農戶備齊： 1.最新有效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 2.戶口名簿正本。 3.身分證。 4.戶長私章。 5.委託租約書申請者應檢其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各乙份。</p>	<p>每年2月及 6月辦理</p>	
<p>養殖漁業 放養申報</p>	<p>凡養殖漁獲有出售販賣者皆須申報</p>	<p>1.最新有效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 2.土地租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非個人土地)。 3.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狀(合法漁塭)</p>	<p>每年1~6月</p>	<p>縣政府亦 聘有專人 訪視， 請受訪戶 配合辦理。</p>